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實施完畢暨增持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7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51,660,999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A股：26,139,048,567股 H股：1,866,59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0%
---------------	--------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方式及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 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1,660,999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后持股数量	A股: 26,153,018,567股 H股: 1,866,595,000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2%

注：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二) 实际增持金额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就光大集团本次增持本行股份的行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该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

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